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及
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 邮编：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及

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失效（以下简称“本次失效”）和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期权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现行适用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GALAXYCORE INC.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以下简称“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经第十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及公司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失效和本次行权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1、2020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发行人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作为上市后行权的期权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上市后行权的期权的行权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并于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中予以约定。

2、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股份期权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及《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3、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议案》，确认了截至决议作出之日股票期权失效作废的情况。

4、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截至决议作出之日，共有334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06,854,780份期权（对应106,854,780股公司普通股）已满释放期且符合相关行权条件。公司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由于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故未召开监事会针对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激励计划本次失效和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失效的具体情况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议案》，因离职、未满足个人指标等原因，本次共计 10,989,062 份股票期权失效作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本次失效符合《管理办法》及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行权期为自期权可行权时起的 12 个月，并且，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同意，受限于期权（含股份期权协议所载）相关条款条件，期权应在上市后方可行权。同时，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外汇监管部门就激励计划予以审批/登记后方可支付行权对价，期权方可行权。

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 号），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格科微”，证券代码为“688728”。此外，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31000020230005 的《境内上市红筹企业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综上，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已进入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可行权。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及对应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项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丧失上市后行权适格人士的资格；</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就特定年度释放的期权，该年度内公司应当满足：</p> <p>2020 年：与 2019 年的净利润相比，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p> <p>2021 年：与 2019 年的净利润相比，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p> <p>2022 年：与 2019 年的净利润相比，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或者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8.50 亿元人民币（前述两项考核指标至少满足一项）。</p>	<p>公司业绩指标达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就特定年度释放的期权，该年度内激励对象不得发生以下情形：</p> <p>(1) 激励对象年终获得 C 评级（或董事会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或以下或未能达成股份期权协议约定的个人业绩承诺（如有）；</p> <p>(2) 一年内请假天数（不包括年假）累计超过 35 天；</p> <p>(3) 变全职为兼职。</p>	<p>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p> <p>(1) 316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释放期权全部满足本项行权条件，</p> <p>(2) 18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释放期权中仅有部分满足本项行权条件，因未满足本项行权条件相应作废失效的期权共</p>

		计 1,591,562 份。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本次失效和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本次失效符合《管理办法》及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失效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及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靖

赵 靖



经办律师： 夏荷

夏 荷

经办律师： 沈宜晴

沈 宜 晴

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